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自願公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承授人根據授出條款將有權獲得合共最多6,2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人數及描述： 43名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為本集團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DMO)業務的核心成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6,22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授出條款賦予承授人于歸屬時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08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 待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績效目標)達成後，(i)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40%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歸屬，(ii)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30%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歸屬，及(iii)剩餘30%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歸屬。

績效目標： 本集團就上一段所述三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收入(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須較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增加不少於35%、55%及75%。授出亦受限於基於僱員綜合年度考核結果的分級個人績效目標。

承授人應付的購買價： 授出進一步以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支付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1.08港元的購買價為條件。

就上述授出而言，本公司將指示並促使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於所有歸屬條件達成時，從信託中向承授人發放股份。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016,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撥付，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動用庫存股份。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